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洪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孙洪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范顺科、邓川、刘国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